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47001000

楚雄州规划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

楚雄州规划局承担着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州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县市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及专业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的职责。

（二）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年，城乡规划工作围绕“城镇规划实现建设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区城镇设计、提升改造区专项规划全覆盖，乡村规划实现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村庄规划、示范村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两个全覆盖的目标，按照“注重前瞻性、坚持合理性、突出人本性、强化可持续性、体现开放性”的要求，重点完善州域城镇体系规划，推进城市（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有序推进城市设计、城市综合交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防灾减灾、给排水、“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做好城镇重点片区、重点项目等详细规划编制，全面开展10县市“多规合一”工作，推进全州136项重点规划编制，加快构建五大城乡规划体系，强化了规划的宏观引领和刚性调控作用。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州规划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州规划局内设 3 个行政科室，由于人员编制并入州住建局，所以人员编制为 0；2017 年在职实有行政人员 12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38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8.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3%；其他收入 18.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4.7%。2017 年总收入比 2016 年总收入增加 203.7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工正常调资及职工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收入 48 万元；二是 2017 年增加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经费及规划管理技术导则编制经费收入 140 万元；三是省住建厅拨入工作经费增加收入 18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36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3%；项目支出 176.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7%；年末结余为 18.02 万元。2017 年总支出比 2016 年总支出增加 185.77

年末结余为 18.02 万元。2017 年总支出比 2016 年总支出增加 185.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工正常调资及职工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46 万元；二是 2017 年增加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经费及规划管理技术导则编制经费支出 140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2017 年用于保障规划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92.70 万元，比上年日常支出 143.08 万元增长 34.7%，增长原因：一是增加职工正常晋升工资和调整增加工资支出 29 万元；二是调整增加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77.7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4.9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

2. 项目支出情况。2017 年为保障部门完成省、州人民政府下达的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任务及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6.02 万元，比 2016 年项目支出 39.87 万元增加 136.1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增加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经费及规划管理技术导则编制经费支出 140 万元。项目具体支出情况是：

(1) 城乡规划管理及“四规合一”工作经费支出 36.02 万元。工作围绕“城镇规划实现建设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区城镇设计、提升改造区专项规划全覆盖，乡村规划实现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村庄规划、示范村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两个全覆盖的目标，按照“注

重前瞻性、坚持合理性、突出人本性、强化可持续性、体现开放性”的要求，重点完善州域城镇体系规划，推进城市（县城）总体规划修编。

（2）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及规划管理技术导则编制经费 140 万元。一是用于支付“G56 杭瑞高速楚雄州过境段沿线村庄风貌提升整治规划与设计”费及“G56 杭瑞高速楚雄州过境段沿线景观特色风貌提升整治规划设计”费 120 万元。二是用于支付《楚雄州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审办法》、《楚雄州城市建设项目绿地和停车位规划管理规定》、《楚雄州城市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规定》、《楚雄州运用木塑新型材料建设特色示范小镇和特色示范村寨图集》等编制费 2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386.74 万元的 95.3%。2017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16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5.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工正常调资及职工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收入 46 万元；二是 2017 年增加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经费及规划管理技术导则编制经费收入 14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交的养老保险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交的医疗保险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 326.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 150.73 万元和为完成城乡规划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76.02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1.6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州规划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车改革后，单位无公务用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二是单位建立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加强了费用管理，减少了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6.71 万元，下降 8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

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6.64 万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下降 5.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1)公车改革后，单位无公务用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2)部门建立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一是按季度和年度将“三公”经费的支出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并在楚雄州住建网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二是按局工作要求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三公”经费的管理；三是严格“三公”经费支出报销的财务审核把关，做好全年各个阶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对比管理，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四是加强经费支出的事前预算、事中监督、事后报销审核管理，确保每一笔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切实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接待人数

116人，公务接待费开支1.14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住建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楚雄州城乡规划建设各项工作的指导、检查、督查等产生的费用。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州规划局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2万元，比2016年增加5.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车改革后，增加了发放给职工个人的车改补贴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及车改补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州规划局资产总额59.0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1.86万元，固定资产37.21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3.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98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2.48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州规划局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多规合一”：是指在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下，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以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

附件：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47001111**